附件：

境外交流项目面试评分细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目（满分100分）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成绩（10分） | 大于或等于3.0按照满分计算；小于3.0，每少0.1扣一分，2.0计0分。 |
| 英语能力（40分） | 发音（20分）发音标准，语调地道，口齿清晰，声音洪亮。 |
| 表达（20分）表达能力强，能准确表达自己的思想，发言流畅。 |
| 整体印象（40分） | 基本分（20分）1、举止得体，注重礼节，仪表端庄，情绪饱满，自信，气质良好；2、观点明确，思想清晰，逻辑合理，用词准确。 |
| 加分（20分）有突出表现，如有一定的领导能力、观点新颖、有良好的沟通意识、善于倾听表达和总结、在讨论中照顾他人、风趣幽默等，酌情加分。 |
| 才艺展示（10分） | 笑话、脱口秀、舞蹈、演唱、表演等任意形式，视整体效果给分。 |